

格列佛游记

Gulliver's Travels

[英] 斯威夫特 / 著
史梓萱 / 译



推荐读本（全译插图版）

世界文学经典盛宴 品味纯正的经典味道

世界文学史上伟大的游记体讽刺小说
开英国讽刺艺术之先河

1985年入选美国《生活》杂志
“人类有史以来完美图书”
一本跨越了几个世纪的传世佳作
被翻译成几十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Gulliver's Travels

格列佛游记

[英] 斯威夫特 / 著
史梓萱 / 译



© [英] 斯威夫特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格列佛游记 / (英) 斯威夫特著 ; 史梓萱译. -- 沈阳 : 万卷出版公司, 2017. 9

(经典名著价值阅读)

ISBN 978-7-5470-4616-6

I. ①格… II. ①斯… ②史…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0029 号

出 品 人：刘一秀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210 千字

印 张：9

出版时间：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冬梅

责任校对：段云娜

封面设计：宋双成

排版制作：文贤阁

ISBN 978-7-5470-4616-6

定 价：30.00 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常年法律顾问：李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9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联系电话：0316-2516500



本书的作者是乔纳森·斯威夫特（1667—1745），他是18世纪前期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和政论家。斯威夫特出生于爱尔兰的首都都柏林，从小家境十分贫寒，出生后七个月父亲就去世了，由于母亲无力抚养他，是他的伯父负责教养他，直至将他送进了当时的都柏林大学。当时的都柏林大学是一所教会学校，教学目的是为教会培养忠实的弟子，但斯威夫特十分厌恶大学里讲授的神学和各种烦琐的哲学，所以在毕业时，他只获得了一张所谓的“特许学位”文凭，致使他无法在社会上找到一份好工作。后来爱尔兰处于政治动荡时期，斯威夫特只得前往英国寻找出路，他做过秘书、牧师等职业。同时，在黑暗社会现实的影响下，他还写了不少讽刺小说。或许是斯威夫特的性格和人生经历使然，在他的讽刺作品里往往包含着某些对人性及人类社会的悲观见解，但是在尖刻、悲观的态度背后，却隐藏着一种苦涩而热切的忧世情怀。《格列佛游记》是斯威夫特讽刺小说的代表作之一。此外，他还写了一些战斗性很强的政论和杂文。

《格列佛游记》是一部奇幻小说，更是讽刺批判文学的杰作。主人公里梅尔·格列佛是一位外科医生，满腹经纶、仕途顺利，似乎在职业和政治上都颇有见识，可本质上却是一个平凡庸碌的人。作者正是利用主人公身上这种性格冲突来达到讽刺批判当时英国社会的效果。全书共分四卷，每一卷格列佛都

面临着非同寻常的挑战。第一卷描写的是格列佛在小人国的遭遇，在这个缩微国度里有着极度深刻的政治斗争。小人国用比赛绳技的方法选拔官员，因此官员们就像小丑一般可笑地表演着。这个国度其实反映了当时英国可笑、腐败的朝政风习和典章制度。第二卷描述了格列佛在大人国的遭遇。那里的居民都像铁塔一样高，格列佛一下从巨人变成了侏儒。格列佛不断向大人国国王介绍英国的历史、制度和现状，不断地为国家和自己辩解，可是对于大人国的听众来说，英国的历史就是一部写满了“贪婪、竞争、残暴、伪善、淫欲、阴险和野心”的斗争故事。第三卷描写的是格列佛在飞岛国的故事。作者通过对学院人士所从事的无聊而荒唐的科学的研究影射了英国当时的伪科学，同时还通过对飞岛的描绘批评了英国对爱尔兰的剥削压迫。第四卷讲的是格列佛在“慧骃”国的经历。在那里，格列佛遭到了智者“慧骃”的放逐，无可奈何地回到了故乡英国。英国是他曾经十分迷恋，而今却极为厌恶的国家，从此他只好无奈迷惘地与一帮“野胡”一起度过了余生。

《格列佛游记》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它的批判锋芒集中在抨击当时英国的议会政治和反动的宗教势力，揭露了英国统治阶级的腐败和罪恶及英国资本主义在原始积累时期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

《格列佛游记》于 1726 年在英国首次出版时便受到了读者的热烈追捧，一周之内全部售空。几个世纪以来，它被翻译成几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国广为流传，在中国也是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文学作品之一，被列为语文新课标必读书目。根据其内容改编的电影也多次被搬上大荧幕。

如果你想了解 18 世纪英国的社会现状，如果你对讽刺文学艺术感兴趣，那么就来阅读《格列佛游记》吧！当你沉浸在作者描写的曲折离奇的旅行遭遇中时，一定会得到意想不到的收获。



第一部 小人国游记 001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11
第三章	021
第四章	028
第五章	033
第六章	041
第七章	050
第八章	058

第二部 巨人国游记 065

第一章	065
第二章	078
第三章	084
第四章	094
第五章	098
第六章	109

第七章	118
第八章	124
第三部 无名岛游记	137
第一章	137
第二章	143
第三章	152
第四章	160
第五章	165
第六章	172
第七章	178
第八章	183
第九章	189
第十章	193
第十一章	201
第四部 慧骃国游记	205
第一章	205
第二章	212
第三章	217
第四章	224
第五章	228
第六章	235
第七章	241
第八章	248
第九章	254
第十章	259
第十一章	266
第十二章	274

第一部 小人国游记

第一章

我父亲在诺丁汉郡有份不大的产业，他有五个儿子，我排行老三。十四岁那年，父亲把我送进了剑桥大学的伊曼纽尔学院。我在那里学习了三年时间，而且很专心、用功。家里给我的生活费不多，可这对于一个贫困家庭来讲，仍是不小的负担。于是我又去伦敦待了四年，其间给著名外科医生詹姆士·贝茨先生当学徒。即便是在当学徒期间，父亲也偶尔会寄些钱给我，怕我在经济方面有困难，于是我就用这笔钱请人教我些航海和数学方面的知识。这些钱对于像我这种立志去旅行的人来说，可是非常有用的。我心中始终坚信，总有一天我会交上好运，有机会到处走走、转转。

离开贝茨先生那里之后，我便回家了。父亲和约翰叔叔以及几个亲戚给了我四十英镑，同时还允诺以后每年都会再资助给三十磅，以便我能在莱顿^①求学。然后我在莱顿学了两年零七个月的医，而我也明确知道，掌握医学知识将会在漫长的航海途中起

① 莱顿：荷兰的一个城市，也是当时欧洲的医学研究中心。

到巨大的作用。

从莱顿回来后不久，我的恩师贝茨先生保荐我去了“燕子号”商船，于是我顺利成为一名随船外科医生。一个叫亚伯拉罕·潘耐尔的人是那艘船的船长，我在他手下干了三年半，曾多次去过利凡特^①和其他地方。航行之旅结束后，我的恩师贝茨先生又鼓励我留在了伦敦。在他的帮助下，我终于有了几个病人。我在老周瑞街一幢楼里租了几间房，当时很多人都劝我改变一下生活方式，我便同玛丽·波顿结了婚。她是在新门街做袜子、内衣生意的商人爱德蒙·波顿先生的二女儿，这桩婚姻让我们得到了四百英镑。

可惜好景不长。两年后，我的恩师贝茨去世了。因为我不擅长跟别人打交道，朋友也向来少得可怜，再加上我不愿违背自己的良心，像同行们那样胡来，于是手中的生意越来越惨淡。我与妻子和几位熟人商量了一下，最终决定再次出海。我曾先后在两艘船上当过外科医生，在这六年时间里，也曾几次航行至东印度^②和西印度群岛^③，我的积蓄也因此有所增加。我知道在海上航行时会有很多闲暇时间，所以随身带了一些书来消磨时光。当船航行至某一地要上岸的时候，我常常会观察一下当地的风土人情，有时也学学他们的语言。因为记性不错，所以学起来挺容易。

除却最后一次航行有些小波折以外，我的航海生活可谓一帆风顺。但渐渐地我开始厌倦这种生活了，我非常想念以前与妻儿

① 利凡特：指地中海东岸的一些的地方。

② 东印度：泛指印度、印度支那半岛以及马来半岛等地方。

③ 西印度群岛：位于中美洲加勒比海。

同在一起的那种安闲自在的生活。我从老周瑞街搬到了脚镣巷，接着又搬到威平，试图在水手帮里揽点儿生意做，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一晃三年已过，情况还是没有丝毫好转，便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普利查德船长待遇优厚的聘请。那时候他正准备前往南太平洋一带。1699年5月4日，我们从英国西部一个叫布里斯托尔的海港启航，起初是一帆风顺的。

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无法将我们在海上的历险向读者们详尽地描述，不过我可以讲一下大概：在去往东印度群岛途中，我们遇到了一阵强烈的风暴，船被刮到了几迪门兰^①西北部。据观测，我们发现自己正好位于南纬三十度零二分。此时船员中已经有十二个人因为过度劳累和恶劣的饮食丢了性命，其他还活着的船员也都无比虚弱。11月5日，这里正值初夏，我还记得当时漫天大雾，水手们发现不远处有一块礁石，没过多久，由于风势猛烈，我们的船竟撞了上去。顷刻间船身就裂开了，我与六个船员费尽力气才将救生船放入海中，又拼尽全力才勉强求得一线生机。当我们的船划出大约三里格的时候，由于之前我们损耗了很多力气而没办法继续划下去了，最后只好任由海浪推动，听天由命。又过了大约半个小时，我们的小船忽然被一阵大风掀翻。对于后来那几艘小船上的同伴以及那些或逃上礁石或留在大船上的人处在什么样的状况，我都不知道，不过根据我这几年的航海经验来推断，他们应该是遇难了。而我唯一能做的，大概也只有任凭风浪推着我在海上继续艰难前行，在毫无目的地随意漂流的这段时间里，我也曾试图伸脚去试探水的深度，却总也够不到底。就在我走投无路、濒临死亡时，我忽然发现自己的脑袋可以伸出

① 几迪门兰：是指澳大利亚西北部和塔斯马尼亚岛。

海面了，而且风暴也减弱了很多。海底坡度不大，我走了差不多一英里才到达岸边，我估计那时大约是晚上八点。上岸后，我又继续向前走了半英里远，却依旧不见有任何人烟，至少当时是毫无发现。而当时我实在太虚弱了。我早已精疲力竭，再加上炎热的天气与离船前喝下的半品脱^①白兰地，使我的状态已然到了昏昏欲睡的地步。我在柔软的草地上躺了下来，然后美美地睡了一觉——前所未有的香甜一觉。我应该睡了将近九个钟头，因为醒来时太阳正好从东方升起。我想站起身，却发现自己此时动弹不得。此前我刚好是仰面朝天地躺着，这时我却发现自己的胳膊和腿都被牢牢地绑在地上；那又长又厚的头发，也遭此待遇，从腋窝到大腿我感觉身上净是些细细的带子。而我只能向上看，感受到此时太阳正逐渐升温，眼睛被阳光刺得生疼；接着耳边传来些嗡嗡的嘈杂声，却由于我的姿势的缘故根本看不到声音是从哪里发出的。没过多久，我觉得有个什么活物沿着我的左腿轻轻地向前蠕动着，越过我的胸膛，几乎到了我的下巴前。我努力向下瞟，发现这活物竟是个身高不足六英寸、持弓负箭的人！很快我就感觉到至少有四十个像他这样的同类接连紧跟着他爬上我的身体。太可怕了！我猛然尖叫起来，吓得他们一个个掉头逃窜。还是后来才有人告诉我，他们中竟有几个是在从我腰部下跳时跌伤了的。不过他们很快便折返回来，其中一个竟走到能看清楚我整个面孔的地方，举起双手，瞪大了双眼，呈一副惊恐之态。他用清晰得刺耳的声音高喊“赫金那·德嘎尔”，然后其他人也跟着他重复，可当时我并不懂它的含义。像这样被捆在地上该有多难受，我想读者们应该不难理解。于是我试图站起来，扭动着身体

① 品脱：英国容量单位，一品脱等于 0.56825 升。

想尽快挣脱身上的束缚。好在绳子并不牢固，很容易就被我弄断了，我又再接再厉地将地上绑着我左臂的木钉也拔掉了。直到把左臂举到眼前，我才弄清他们捆绑的方法。于是我又用力一扯，尽管是挺疼的，却也将绑着我左边头发的绳子扯松了些，我终于可以稍稍将头转动两英寸左右了。只是我还没来得及将他们捉住，他们就再次一溜烟地跑掉，紧接着我便听到一阵尖声高喊。喊声过后，其中的一个大叫“托尔戈·奉纳克”。一时间我感觉有上百支针一样的箭射中了我的左臂，这让我感到疼痛万分；他们又朝着空中射了一阵，就像我们欧洲人放炮弹一样。我猜想必有不少箭落到我身上了（虽然并没有感觉到）；有些则扎在了脸上，害得我赶紧用左手去遮挡。一阵箭雨后，我便开始痛苦地呻吟不止。待我再一次想要挣扎着脱身，他们就展开比刚才更猛烈的箭阵向我齐射，甚至还有几个试图用矛来刺我的腰；幸亏我穿了件米黄色的牛皮背心，他们没能刺进去。那时我自以为明智之举应是先不能妄动，就那么坚持着躺到夜晚。既然我的左手得了自由，脱身也应该不成问题了。而且我相信，如果当地居民都是如此袖珍的话，我还可以攒下气力同他们调来抗击我的最强大军拼上一拼。只是命运似乎另有安排，那些人一看我不再挣扎，就停止了放箭，从不断增强的吵闹声可以判断，其中一定又有不少新的成员加入进来。我听到在我右耳的上方，离我大概四码远的地方，传来一阵叮叮咚咚的声音，这声音响了一个多钟头，好像有人在干活似的。当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朝着声源那处看去，才发现他们竟然完成了一项大工程——这些人建了个高约一英尺半，刚好容得下四个小人的台子，还建了两三条攀登用的梯子。那台子上有位看起来地位颇为尊贵的人，正对着我滔滔不绝，可惜我也听不懂他到底说了些什么。这里我觉得应该交代一句，这位显

要人物在慷慨陈词前，也曾大喊三声“浪格罗·德哈尔·桑”（这些话和之前讲过的那些，他们后来都重新给我说过，也都做了解释）；等他喊完，就立刻过来了五十多个小人，他们把我左侧系着的那些绳索统统割断，我也就能看到右边了，自然也将说话人的样子尽收眼底。他看着是个中年人，个头比起同台的三个人要高一些，而剩下的三人中有一个好像是跟班，他比我的中指略长些，正立在那位大人物身后托着大人物的衣摆；另外两个则分别站在大人物的两侧搀扶着他。那个大人物十足一副演说家的派头，从他们表情上来看，对我陈词时可能用了不少带有威胁性的字眼，其中不乏赌咒，当然肯定也少不了些表示友好的话语。我甚是恭敬地回答了他——向太阳行了个注目礼，请它来证明我的心。自从大船失事以来，我已经许久未曾吃过东西了。我觉得自己就快要饿死了，而现在我不想再忍耐下去了（虽然这有失于一个绅士的身份），便不断将手指放在嘴上，示意他我想吃东西。那位“赫构”（后来我才知道他们通常这样称呼一位大老爷）很好地领会了我的意思。他走下高台，下令在我的两肋旁立起几道梯子，然后就有一百多个小人登上梯子，在我嘴边堆上不少盛满肉的篮子（这命令是来自国王的）。我觉得篮子里的肉应来自不同的动物，只是从口味上却不太好分辨出来。有些似乎是羊的前肘、后肘和腰子，烹制得倒是挺可口的，可惜肉块实在太小，比起百灵鸟的翅膀竟还要小上一些，我一口要吃两三块；而面包也只有子弹大小，一口能吃下三个去。他们不停地为我运来食物，无论是对我的体积还是食量，都表现得万分惊讶。然后我做了个要喝水的手势，他们很聪明，从食量判断出我需要的水应该也不会少。不过他们也有自己的技术——用绳索飞快地吊起个最大的酒桶，把它滚到我的手边，并帮我打开了桶盖。我要把

它一饮而尽根本毫不费力，因为这一桶酒总共还不到半品脱。这酒是淡味的葡萄酒，味道很像白兰地，却要比那更加醇香。他们随后又给我弄来了一大桶，我便也再一次一口气喝掉，并且示意还要些，可他们表示已经没有了。我向他们展示了一些我们那个世界的把戏，哄得他们愉悦无比，在我胸脯上手舞足蹈着，还跟最初那样又叫嚷了一声“赫金那·德嘎尔”。他们冲我打了个手势，要我把两只酒桶丢下去；又向下面的人示意，让他们闪开，并大声喊“勃拉奇·米渥拉”；而当他们看到飞在半空的酒桶时，便齐声高喊“赫金那·德嘎尔”。说实在的，每当他们在我身边来来往往不停走过时，我总是会生出一把抓住我手边的四五十个人，并把他们摔在地上的念头。但介于他们刚刚让我吃过苦头，我最终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说不定他们还有更加可怕的方法来对付我呢。更何况我也已经向他们表示过我的敬意了（我是这样解释我那卑躬屈膝的态度的），而他们这样盛情款待我，我自然也应该以礼相待。只是令我好奇的是，他们这些小家伙竟是如此大胆。想必在他们的眼中，我定是个庞然大物，而在我一只手已经松绑的情况下，他们竟然还敢爬到我身上，并且到处走来走去，没有丝毫畏惧的样子。

等到我不再继续要肉吃了，一位国王的使者便出现在了我的面前。这位钦差大臣带着十二三个随从，沿着我的右小腿一路向上，最终走到了我的脸跟前。他把盖着国玺的圣旨递上来给我看了看，然后对着我讲了将近有十分钟。从表情上看来他并无怒色，但异常坚决。他不时地用手指指前方，而很久之后我才知道，那里其实是京城的方向，离此处大约有半英里的距离，而国王认为我会比较适合去那里。我说了不少的话，却并没有什么效果，于是就只能用自由着的那只手比了个手势，然后就把它放在

右手上（我的手从他们头上掠过，小心地没有伤到这位可敬的大臣和他的随从），又摸了摸自己的头和身子，希望他们给我松绑。我想他应该完全明白我的意思，因为他明确地表示了不同意，并举手示意坚持要像押运俘虏一样把我带走。但同时他又做了个让我放心的手势，表示他们会给我很好的待遇，叫我只管尽情地喝酒吃肉就好。这么一来，我便又生出些要挣脱束缚的念头，只是隨即便想起我脸上那些箭伤所引起的疼痛（这些伤都已经起了泡，还有许多箭头留在里面），何况此时他们还调来了大队人马。迫于无奈，我只好做出个向他们妥协的手势，表示自己会随他们处置，而这时，那位“赫构”和他的随从们才和颜悦色且客气无比地退了下去。

不一会儿，我又听到一阵众声齐吼的声音，连声喊着“派扑龙·色兰”，之后就有很多人为我的左侧身子松绑，这样我就可以转到右侧，并撒了泡憋了很久的尿。我想他们肯定从没见过这么多尿，他们当然也就为此表示惊讶。当领会我想撒尿的举动时他们就闪开了，为的是避开那股来得又响又猛的洪流。在我小解以前，他们在我的手上和脸上涂抹了一种香味扑鼻的膏脂，没几分钟，让箭射伤的地方就不痛了。因为刚刚享用了一顿营养丰富的饮食，精力得到了恢复，又被刚才那让人劳神的境况折腾了一阵，我不禁昏昏欲睡起来。这一睡就足足睡了八个小时。其实这本来没什么奇怪的，没想到这是国王给他们下了圣旨，在酒里掺了一种安眠药水。

也许是在我上岸以后躺在地上被他们发现的那时起，就有人把这个消息告知了国王，可见他是早知道这件事的了。研究过后他们用自认为最好的办法把我给捆住（当然是趁着我睡着时干的），并送来丰盛的食物，且还准备了一台机器以便把我运到京

城去。

他们的这个决定看起来也许太大胆且冒险，我想恐怕欧洲的任何一个君王碰到这种情况都不会采用这种方法。但从另一个角度思考，他们这样做是极为慎重而且大度的，因为这些人若是想在我睡着时用矛和箭把我杀死的话，那么我一感到刺痛，肯定就会惊醒过来；也许会因此惹得我发火，使出蛮劲来，把束缚我的绳索给挣断。到那时，他们根本无力抵抗我，而我也不会对这些想杀死我的人心慈手软。

这些个小人都是出色的数学家，由于国王的提倡及鼓励，他们制造机械的本领臻于完美。国王热衷学术，他有好几部装着轮子的机器，可以用来运送树木和其他笨重物品。他经常在盛产木材的树林里建造庞大的战舰，有的竟长达九英尺；然后把战舰用这种装着轮子的机器运到三四百码以外的海上去。而这次为了运我，他派了五百名木匠和工匠开始着手建造他们国家最大的机器。这是一个木头架子，离地有三英尺高，大约七英尺长，四英寸宽，装有二十二个轮子，而我听到的那阵欢呼声就是为运这台机器而发出的。后来我听说，他们在我上岸四个小时后就开始动工了，他们把机器运到与我身子平行的地方。而他们需要面对的一个更大的困难就是如何把我运到那个大车上去。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他们竖起了八十根一英尺高的柱子。工人们用带子捆绑住我的脖子、手、脚和身体，然后用小钩子把像我们的包装绳那么粗的绳索和这些带子连接在一起，同时把绳索的另一端缠绕在木柱的滑轮上。而为了拉动这些绳索他们竟出动了九百个壮汉，用了将近三个小时，终于把捆得很紧的我弄上了这台机器。当然这一切都是后来我听别人说的，因为他们在忙活的时候，我正被他们掺在酒里的迷药弄得昏睡不醒呢。为了拉我，他们用了一千五

百匹高大的四英寸的御马，把我就这样拉往了京城。前面我已告诉过读者了，京城离这儿大约有半英里路程。

当在路上行进到第四个小时的时候，一件滑稽的趣事把我逗弄醒了。原来车子出毛病了需要修理而不得不停下来时，拉我的人当中有两三个年轻小伙子出于好奇，想看看我睡着时的模样，就爬上机器，轻轻走到了我的脸上。他们当中有个卫队军官，把他的短枪枪尖深深地插进了我的左鼻孔里，那感觉像是用根草挠我的鼻孔，弄得我发痒，于是我就用劲地打了几个喷嚏。他们趁没被人发现的空档便给溜了。而关于那次被弄醒的事，我是过了三个星期之后才知道的。在那一天剩下的时间里，我们又走了不少路程。到夜里休息时，我的两旁各有五百个卫兵，他们中一半手持火把，一半手持弓箭，只要发现我有想要逃脱的迹象，马上就会向我射击。第二天早上太阳一出来，这些人又开始起程上路。到了正午，在距京城不到两百码的地方，国王率领满朝文武官员出来迎接我们，可大将军们却无论如何不肯让国王冒险亲自走上我的身体。

车停在一个古庙旁，据说它是整个王国最大的庙宇。据说，几年前这座庙里发生了一起惨无人道的凶杀案，这在当地虔诚的信徒看来，是一种亵渎神灵的行为，是无法容忍的，所以他们把一切祭祀用品和文物都搬走了，于是这座庙宇就被当作一般的公共场所了。^①现在，他们认为这里是最适合我居住的地方。朝北的大门大约有四英尺高、两英尺宽，很方便我爬进爬出；大门两边各有一扇离地不到六英寸的小窗户。御用铁匠从左边的窗户伸

^① 此处是在影射威斯敏斯特大厅。英王查理一世（1625—1649）曾在此受审，并被判死刑。